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6號

原告 廣銓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右

被告 梁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(112年司促字第6976號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以112年補字第635號裁定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